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蔡欣怡

電 話：(02)7736-748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85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伊斯蘭協會來文(00851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台灣伊斯蘭協會建議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師對伊斯蘭宗教之認識」一案，請參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伊斯蘭協會105年5月30日台伊字第1050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1050085108